

#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昌州党办发〔2018〕23号



## 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自治州落实新发展理念 加快全域 旅游发展的优惠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州党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自治州各委、办、局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：

《自治州落实新发展理念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优惠政策》已经州党委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

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 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日

# 自治州落实新发展理念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优惠政策

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激发全域旅游发展活力，加快推进自治州全域旅游健康快速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特制定以下优惠政策。

## 一、创新旅游业发展投融资机制

1.健全旅游投融资机制，设立 10 亿元文化旅游投资基金，支持游客服务中心、自驾车营地、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。

2.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田园综合体的规划、开发、运营和管理，政府配套完善基础设施。

3.国有担保公司积极为旅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允许旅游企业以旅游景区的经营权、销售合同、门票收入、旅游企业建设土地使用权、林权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、草牧场经营权等办理抵质押贷款业务，由州国资委、财政局制定担保办法。

## 二、支持重点旅游项目建设

4.对纳入州级重点旅游项目，优先列为中央和自治区支持补贴对象。对当年完成投资额 1 亿元（不包括项目的土地投入）以上的重点旅游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，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5.创新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旅游开发、投资运营模式，鼓励县市以旅游资源配置方式打造 PPP 项目，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

设（道路交通、供排水、供电、厕所、驿站等）及旅游开发。

### 三、加大引客入昌力度

6.支持智慧旅游平台建设。构建线上线下联动营销体系，每年拿出 500 万元以上用于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和对外品牌宣传。

7.支持旅行社采取旅游专列、旅游包机等方式引客入昌，每年对单次组织游客包专列到我州旅游且人次超过 600 人以上的旅行社，每次给予 5 万元的扶持资金；每年对单次组织游客包机到我州旅游且人次超过 100 人以上的旅行社，每次给予 2 万元的扶持资金。

8.鼓励旅行社组织疆内外游客入昌，对年度内引客入昌旅游地接人数超过 10000 人次、15000 人次、20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和 15 万元的扶持资金。

9.鼓励外地企业来昌吉州注册旅行社法人公司，对持续运营一年以上、信誉良好且年度组织入昌游客 2000 人次以上的，当年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。

10.充分发挥以文化、旅游协会为主的各类协会和文化创意团队在旅游宣传、引客、创意等方面的积极性，每年评选出 5-10 个优秀协会组织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

### 四、加强旅游品牌创建

11.对新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国家级旅游品牌的，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扶持资金。每年对游客吸引力和旅游人次增长 30% 以上的前 5 名 A 级以上景区分别补助 20 万元。对成功创建昌吉州乡村旅游示范村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## 五、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

12.支持乡村旅游精品村落、乡镇发展，依据《民宿基本要求与评定》《葡萄酒庄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》《农业观光休闲旅游示范点创建标准》《房车自驾车露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》等4个自治州地方标准，对新达标的特色民宿、特色葡萄酒庄、农业观光休闲旅游示范点、房车自驾车露营地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## 六、实施差别化旅游用地管理政策

13.旅游用地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10号）精神落实。

14.有关公益性旅游设施用地政策。与旅游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、服务设施、管理设施等公益性旅游设施用地，依法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，新增年度计划指标保障，涉及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；对用于旅游项目配套的道路广场、公共交通设施、环境卫生设施等，采取划拨方式供应；对于旅游景区内亭、台、栈道、厕所及相关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、步道、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，参照公园用地办理划拨手续；对田园综合体，其旅游配套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办理；对旅游景区接待服务中心等符合规划配套用房配建比例的，可作为配套用房一并划拨；对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，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、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。

15.有关经营性旅游设施用地政策。与度假村、酒店、剧院、音乐厅等旅游项目配套的，为游客提供出行、住宿、餐饮、游览、购物、娱乐等经营性接待服务用地以及人造景观用地，依法按建

设用地管理，涉及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；对用途混合且包括商场、超市、游乐场等经营性用途的，应当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应，可灵活采用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方式，以降低旅游项目开发初期用地成本。

16.积极探索旅游项目点状供地。除用地范围位于基本农田、地质灾害易发区、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的项目以外，其余可根据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区位条件和发展潜力，充分依托山林自然风景资源，结合项目区块地形地貌特征，依山就势，按建筑物占地面积、建筑半间距范围及必要的环境用地进行点状布局、点状征地、点状供应旅游项目用地，项目区内其他如水面、林地、草场等采用租用、流转方式进行保障。

17.支持使用未利用地、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。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对使用荒山、荒地、荒滩开发建设旅游项目的，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、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。

本政策涉及奖补资金由州本级财政承担，按年度进行考核认定兑现。各县市、园区负责结合各自发展实际配套制定贯彻落实办法及产业扶持政策，明确奖补资金额度，确保政策兑现落实到位。